

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辦法及減免收費規定

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府法濟字第 1130172223 號令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	5 歲幼兒	4 歲幼兒	3 歲幼兒	2 歲幼兒
學 費		7000 元	7000 元	7000 元	7000 元
雜 費		1100 元	1100 元	1100 元	1100 元
代 辦 費	材料費	1508 元	1508 元	1508 元	1508 元
	活動費	900 元	900 元	900 元	900 元
	午餐費	4275 元	4275 元	4275 元	4275 元
	點心費	3915 元	3915 元	3915 元	3915 元
	保險費	200 元	200 元	200 元	200 元
	家長會費	100 元	100 元	100 元	100 元
	其他	代購圍兜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。			
實際繳交金額以幼兒繳費單為主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為 4.5 個月，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三、學費 7,000 元（免繳）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</p> <p>四、非本國籍幼兒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各機構第一胎之收費數額辦理。</p> <p>五、減免保險收費規定：符合當學期保險補助資格者，檢據相關證明文件，予以減免保險費用。</p> <p>六、課後留園收費規定依據「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七、餐點之收費，依學校餐點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。</p>				